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6 期(总第 49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11 日

第 16 期(总第 496 期)

目 录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2.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9)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2 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29)
5. 商务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4)
6.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节能环保统计工作的通知 (3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0 号 (3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4 号 (3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1 号 (4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6 号 (4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11, 2009

No. 16(Series Issue No. 496)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Withholding
at Source of Income Tax for Non—residents Enterprises (3)
2. Decree No. 19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the Taxation
of Contracted Projects and Offering Labor Service by Non—residents (9)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ttlement and Payment
on Income Tax for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23)
4. Decree No.18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Calculating and Checking the
Goods and Commodities Value of the Case Violated the Regulations of Custom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29)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on
Forwarding the Repla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
ing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34)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Statistic Work on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35)
7. Announcement No.10,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
8. Announcement No.1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
9. Announcement No.1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10. Announcement No.1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第三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企业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

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

第八条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计算的下列应纳税所得额：

(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税法规定之外的税费支出。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征收率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或者税收协定规定的更低的税率。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对外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扣缴当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负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后计算征税。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给予非居民企业减免税优惠的，应按相关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和行政审批程序的规定办理。对未经审批或者减免税申请未得到批准之前，扣缴义务人发生支付款项的，应按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可以适用的税收协定与本办法有不同规定的，可申请执行税收协定规定；非居民企业未提出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的，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已按国内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税后，提出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确认应享受减免税或税收协定待遇的，对多缴纳的税款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第十四条 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1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7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收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在一地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2)，告知非居民企业的申报纳税事项。

第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并选定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报纳税后，应将非居民企业申报缴纳所得税情况书面通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其他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其他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其他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与申报纳税所在地不在一地的,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对多次付款的合同项目,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履行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同全部付款明细、前期扣缴表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办理扣缴税款清算手续。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见附件 3),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合同签约内容与实际履行中的动态变化,监控合同款项支付、代扣代缴税款等情况。必要时应查核企业相关账簿,掌握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益等支付和列支情况,特别是未实际支付但已计入成本费用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情况,有否漏扣企业所得税问题。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备案合同资料、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记录、对外售付汇开具税务证明等监管资料和已申报扣缴税款情况,核对办理税款清算手续。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实施检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专项检查可以采取国、地税联合检查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中,遇有需要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获取涉税信息或告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 号)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述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未依法变更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表的,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2.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3. 扣缴企业所得税管理台账

附件 1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编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扣缴 义务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	
	地址：	邮编：
	财务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非居民 企业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国别：	
	其居民国地址（中文）：	
	其居民国地址（英文）：	
	财务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 信息	合同或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币种：	
	支付项目：	
	付款次数：	
	其他资料名称：	

以下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税务机关确认接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份数：	
情况说明：	接收人： 年 月 日

备注：支付项目是指合同规定的具体项目名称。

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税联〔 〕号

_____国家（地方）税务局：

_____（非居民企业名称）_____从我国境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所得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支付人系我局管辖的
_____（支付人名称）_____，支付/到期应支付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该支付人未依法扣缴/无法履行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

因该项所得发生地在你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_____（非居民企业名称）_____应于上述支付/到期应支付日期之日起七日内，到你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函告。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邮编：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9 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 捷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税收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包括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工程作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修缮、装饰、勘探及其他工程作业。

本办法所称提供劳务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加工、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咨询经纪、设计、文化体育、技术服务、教育培训、旅游、娱乐及其他劳务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是指对非居民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事项管理。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的管理，应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一节 登记备案管理

第五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手续。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见附件 1），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六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七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

第八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3)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第九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第二节 税源信息管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源监控机制,获取并利用发改委、建设、外汇管理、商务、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关于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相关信息,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信息使用情况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非居民或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同一涉税事项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后应当制作《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见附件 4),并按月传递给对方纳入非居民税收管理档案。

第三章 申报征收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并在工程项目完工或劳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结清税款。

第十三条 非居民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一)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二)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四)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见附件 5),并附送居民身份证明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非居民企业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告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或因项目执行发生变更等情形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所在地县(区)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附件 1 及非居民企业申报纳税证明资料或其他信息,确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六条所列指定扣缴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可指定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并将《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见附件 6)送达被指定方。

第十五条 指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确定未履行扣缴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非居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十七条 非居民企业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自逾期之日起 15 日内,收集该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的信息,包括收入类型、支付人的名称、地址、支付金额、方式和日期等,并向其他收入项目支付人(以下简称其他支付人)发出《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见附件 7),并依法追缴税款和滞纳金。

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其他收入项目,包括非居民企业从事其他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所得,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其他收入项目。非居民企业有多个其他支付人的,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信息准确性、收入金额、追缴成本等因素确定追缴顺序。

第十八条 其他支付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执行追缴事宜。

第二节 营业税和增值税

第十九条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

第二十条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发生营业税或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代理人为营业税或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工程作业发包方、劳务受让方或购买方,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证明资料的,应履行营业税或增值税扣缴义务:

- (一)非居民纳税人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
- (二)非居民委托境内机构和个人代理事项委托书及受托方的认可证明。

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进行营业税或增值税纳税申报,应当如实填写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附送下列资料:

- (一)工程(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二)参与工程或劳务作业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外籍人员的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
- (三)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项目建档、分项管理的原则,建立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的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和劳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施工进度、价款支付、对外付汇、税款缴纳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和个人从境外取得的付款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对其真实性有疑义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进行事后管理,审核其提交的报告表和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其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进行认定。对于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税务机关应该依法追缴其应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售付汇信息,包括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贸易款项的历史记录,以及当年新增发包项目付款计划等信息,对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实施监控。对于付汇前有欠税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缴纳,必要时可以告知有关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外汇支付银行依法暂停付汇。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非居民参与国家、省、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建设、企业技术设备引进等项目中涉及的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以及其他有非居民参与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施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对承包方和发包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常设机构判定、境内外劳务收入划分等事项进行重点跟踪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可以实施情报交换、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见附件 8),以及项目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

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收入和税源变动情况的分析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需要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纳税情况实施税务审计,必要时应将审计结果及时传递给同级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税务审计可以采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审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境内难以获取涉税信息时,可以制作专项情报,由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提出专项情报请求;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自动或自发情报,提交国家税务总局依照有关规定将非居民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告知协定缔约国对方主管税务当局;对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必要进行境外审计的,可根据税收情报交换有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欠缴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居民个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三十一条 对于非居民工程或劳务项目完毕,未按期结清税款并已离境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见附件9),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该非居民限期履行纳税义务,同时通知境内发包方或劳务受让者协助追缴税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非居民、扣缴义务人或代理人实施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有关事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附件: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2.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3.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
4.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信息传递表
5.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
6.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
7.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8.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9. 税务事项告知书

附件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编号：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一、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

1. 发包方或劳务 受让方情况	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 承包商或提供 劳务方（“非居 民”）情况	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代理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 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承包工程 ☐ 修理修配 ☐ 交通运输 ☐ 仓储租赁 ☐ 咨询经纪 ☐ 设计 ☐ 文化体育 ☐ 技术服务 ☐ 教育培训 ☐ 娱乐 ☐ 旅游 ☐ 其他（请注明： ）	
	合同名称：	合同字号：
	作业或劳务地点：	在华作业或劳务人数：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次数：
	合同分包或转包情况，如有，填明细。（多项分包或转包，可另附明细）	
	分包商名称：	转包商名称：
	分包工程项目：	转包金额：
	分包金额：	合同字号：
	合同字号：	
	4. 非居民是否已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 是——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非居民办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否——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中文）合同资料、协议资料复印件	
5. 非居民是否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 是——提交非居民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 否		
6. 非居民是否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 是——提交非居民做出的书面说明 ☐ 否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税务机关（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在符合情形的□内打“√”。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一、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

1. 基本信息：

- (1) 原《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的编号：
 (2)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名称：
 (3)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
 (4) 承包商或劳务提供方名称：

2. 合同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是否将变更后的合同复印件报税务机关备案 是 ☐ 否 ☐

经办人：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盖章）

联系电话：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在符合情形的□内打“√”。

2. 合同变更事项包括合同执行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作业地点、合同签约方、转包分包情况等合同条款内容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一份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一、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

1. 基本信息				
(1) 原《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的编号：				
(2)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名称：				
(3)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				
(4) 承包商或劳务提供方名称：				
2. 向承包商或劳务提供方支付款项的情况：(多笔支付可另附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币种)	收款人	款项性质
1				
2				
3				
4				
5				
金额合计				
付款凭证份数		是否将付款凭证复印件全部报税务机关备案 是 ☐ 否 ☐		
经办人：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盖章)	
联系电话：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税务机关(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在符合情形的□内打“√”。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一份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报告表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Claim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Contracted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projects)

编号 Serial Number:

一、申请人事项 Details of applicant:

公司或团体 Corporation or other entity	名称 Name			
	总机构所在地 Place of head office		邮政编码 Postcode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邮政编码 Postcode	
	注册所在地 Place of registration		邮政编码 Postcode	

二、所得事项 Details of income:

承包工程 Contracted construction	支付人名称 Payer's name			
	地址 Address		邮编 Postcode	
	合同名称 Name of contract		合同字号 Contract number	
	项目地点 Place of project			
	项目持续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Duration of project (y/m/d-y/m/d)		劳务人数 Number of workers	
	支付金额及币种 Amount of payment (unit)		支付日期 Date of payment	
	所得项目 Item of income	☐ 承包工程 Contracted construction ☐ 其他(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纳税方式 Method of tax payment	☐ 指定扣缴 Designated withholding ☐ 自行申报 Self-filing		
提供劳务 Performance of service	支付人名称 Payer's name			
	地址 Address		邮编 Postcode	
	合同名称 Name of contract		合同字号 Contract number	
	劳务地点 Place of service			
	劳务持续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Duration of service (y/m/d-y/m/d)		劳务人数 Number of workers	
	支付金额及币种 Amount of payment (unit)		支付日期 (年/月/日) Date of payment (y/m/d)	

	劳务项目 Item of service	☐ 设计劳务 Designing ☐ 咨询劳务 Consultancy ☐ 管理劳务 Management ☐ 培训服务 Training ☐ 技术服务 Technical service ☐ 销售设备同时提供劳务 Providing service in connection with equipments sold ☐ 其它 (请注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纳税方式 Method of tax payment	☐ 指定扣缴 Designated withholding ☐ 自行申报 Self-filing		
其他项目 Other items	非居民名称 Name			
	支付人名称 Payer's name			
	所得项目 Item of income			
	地址 Address		邮编 Postcode	
	支付金额及币种 Amount of payment (unit)		支付日期 (年/月/日) Date of payment (y/m/d)	

三、申请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Application for Treatment under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我谨在此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_____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____条第____款,因承包
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不构成在中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享受不予征税待遇。

I hereby apply to be non-liable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as the contracted construction or service project does not constitute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____, Article____of the Tax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_____.

四、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在此声明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 is correct and comple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申请人 (签章): _____

Applicant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五、申请人居身份证明 (由申请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税务机关填写,或另附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证明)。Applicant's Certificate of Resident Status (To be filled out by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 resident, or to attach the certificate provided by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 resident).

Certification	
We hereby certify that _____ (applicant's name) is a resident of _____ (name of Stat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_____, of Article _____ in the _____ (name of law).	
Applicant's serial number :	Date (y/m/d) :
Signature or stamp of tax office	

以下由中国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The following for the use of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of China only) :

收到报告表日期(年/月/日) Date of receipt (y/m/d)		受理人 (签章) Receiver (signature)	
备注 (Note):			

税务机关 (盖章)

Stamp of Tax Office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退申请人,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Note: This Form is in duplicate. The applicant and the tax authority concerned each has one copy.

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通知书

税扣()号

____公司(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我局现指定你方作为下表中工程作业和劳务项目应纳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在向表中所列非居民企业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具体扣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非居民 名称		国别	
		国别	
		国别	
征收方式	☐ 据实征收 ☐ 核定征收		
计算依据	☐ 收入总额 (核定利润率____) ☐ 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项目	营业税/分包支出、代扣款项		
税 率	☐ 25% ☐ 其他____		
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扣缴方式	在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时,按次扣缴所得税		
扣缴期限	扣缴后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非居民企业欠税追缴告知书

税缴（ ）号

_____（其他支付人名称）：

_____（纳税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省、市）____区（县）从事_____（承包工程或劳务），取得收入_____元，未依法于____年__月__日前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欠税金额为元。对其未按期缴纳的税款，按照税法规定，应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四十条及《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对该非居民的欠缴税款实施追缴，你方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后 15 日内从应付_____（纳税人名称）的_____款项中扣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并划解到我局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单位：_____

账户号：_____

本告知书涉及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的，必须先依照本告知书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非居民纳税人，一份送达扣缴税款的其他支付人，一份由税务机关存档。

税务事项告知书
Notice of Tax Matter

编号 Serial number:

_____:

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信息),你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因____(事项)在____(地点)取得应当在中国申报纳税的收入____元。请你或你的代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就以上收入向中国____省(市)____市(区)____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

如果你拒绝与中国税务机关合作,中国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进行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将你未按中国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通知____(国家或地区)税务主管当局。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your tax matters, it is ascertained that you received an income of RMB____(from____y/m/d to____y/m/d) for____(activity) in____(place). The income is taxable in China. Therefore, you are notified to file your tax return or give explanations thereupon to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____(name of tax office) prior to____(y/m/d).

Your failure of the notified cooperation may result in penalty on you as stipulated in th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nformation may be communicated to the tax competent authority of____(name of State) pursuant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____for the Avoidance of the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关系单位: 中国____省(市)____市(区)____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____科
Responsible tax office:

关系人 (Contact):

关系电话 (Tel):

地址 (Add):

传真 (Fax):

邮政编码 (Post Code):

税务机关(盖章)

(Stamp of Tax Office)

年 月 日 (y/m/d)

本函一式两份: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寄至当事人。

This notice is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kept by the responsible tax office and the other sent to the notified party.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 附件：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3.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4.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为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本办法规定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 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限

（一）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报纳税

（一）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1.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

(三)企业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

(四)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五)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见附件1和附件2)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六)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以下简称汇缴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索取《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以下称为《汇总申报纳税证明》,见附件3);企业其他机构、场所(以下简称其他机构)应当于每年6月30前将《汇总申报纳税证明》及其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其他机构未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汇总申报纳税证明》,且又无汇缴机构延期申报批准文件的,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检查核实或核定该其他机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应补缴税款并实施处罚。

(七)企业补缴税款确因特殊困难需延期缴纳的,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发现当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

(九)企业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三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四、法律责任

(一)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或报送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补报。

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申报外,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报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核定其年度应纳税额,责令其限期缴纳。企业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见附件4)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税款。

(二)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办理外,对发生税款滞纳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企业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依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
(据实申报企业适用)

 (企业名称) :

你单位报送的 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收悉。经初步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应调整如下：

- | | |
|---------------------|----|
| 一、本年度利润总额： | 元； |
| 二、本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 元； |
| 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元； |
| 四、本年度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元； |
| 五、本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 元； |
| 六、本年度境外所得应补企业所得税额： | 元； |
| 七、本年度境内外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元； |
| 八、本年度已预缴所得税额： | 元； |
| 其中：已预缴季度所得税额： | 元； |
| 已补缴年度所得税额： | 元； |
| 九、本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 | 元。 |

调整说明：

你单位应于5月31日前来我局，将尚须补缴的所得税税款自行缴纳入库或办理有关退税事宜。

特此通知。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
(核定征收企业适用)

_____(企业名称)_____:

你单位按_____(所得税计征方法)_____征收企业所得税,报送的____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其有关资料收悉。经初步审核,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应调整如下:

一、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适用

(一)本年度收入总额:_____元;

(二)本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_____

二、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适用

(一)本年度经费支出总额:_____元;

(二)本年度换算的收入总额:_____元;

(三)本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_____

三、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适用

(一)本年度成本费用总额:_____元;

(二)本年度换算的收入总额:_____元;

(三)本年度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_____

四、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_____元;

五、本年度应纳所得税额:_____元;

六、本年度减(免)所得税额:_____元;

七、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_____元;

八、本年度已预缴所得税额:_____元;

其中:已预缴季度所得税额:_____元;

已补缴年度所得税额:_____元;

九、本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_____元。

调整说明:

你单位应于5月31日前来我局,将尚须补缴的所得税税款自行缴纳入库或办理有关退税事宜。

特此通知。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非居民企业
汇总申报所得税证明（存根）**

国（地）税汇证〔 〕号

-----国家（地方）税务局：

你局管辖的-----在我局管辖的-----
汇总申报纳税，已于 年 月在我局汇总申报 年度企业所得税。该年度汇总申报汇算清缴后利润（亏损）总额为-----元。

特此证明

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非居民企业
汇总申报所得税证明**

国（地）税汇证〔 〕号

-----国家（地方）税务局：

你局管辖的-----在我局管辖的-----
汇总申报纳税，已于 年 月在我局汇总申报 年度企业所得税。该年度汇总申报汇算清缴后利润（亏损）总额为-----元。

特此证明

汇缴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传真：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核定通知书

税非居民核〔 〕 号

（企业名称）_____：

由于你单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经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未申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核定你单位_____年度所得税应纳税额为_____元，扣除该年度已预缴的所得税_____元，应补缴税款_____元，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该税款补缴入库。

特此通知，请依照执行。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在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已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案件货物、物品价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货物、物品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核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价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应当在确定违法货物、物品及其完税价格,计核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或者进口税的基础上,根据违法货物、物品的完税价格和相应税款计核货物、物品价值。

第四条 海关计核违法货物、物品价值或者计核案件漏缴税款的,应当通过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违法货物、物品价值或者漏缴税款数额告知当事人。

第二章 违法货物、物品的确定

第一节 违法货物的确定

第五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申报时不能向海关提交许可证件的,违法货物为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实际进出口货物。

第六条 货物进出口时应当申报的项目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出口货物。其中仅数量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出口货物数量超出许可证件进出口额度部分的货物;许可证件为“非一批一证”管理,且许可证件还有剩余额度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出口货物数量超出申报数量部分的货物。

第七条 货物进出口时应当申报的项目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出口货物。其中仅数量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出口货物数量与申报数量差额部分的货物。

第八条 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时应当申报的项目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时应当申报的项目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

货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

(二)加工贸易货物进口时应当申报的项目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口货物;其中仅数量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为实际进口货物数量与申报数量差额部分的货物。

(三)加工贸易货物出口时应当申报的项目没有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货物为申报出口货物所耗用的保税料件。其中仅数量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为申报出口货物数量与实际出口货物数量差额部分货物所耗用的保税料件。

第九条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违法货物为被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十条 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违法货物为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十一条 海关监管货物在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中灭失、数量短少,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违法货物为灭失、数量短少货物。

有关货物品名、规格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违法货物为应当真实记录的实际货物;有关货物数量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违法货物为应当真实记录的实际数量与记录数量差额部分的货物。

第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没有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等手续的,违法货物为没有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等海关手续的保税货物。

第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没有依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违法货物为已实际进口但未依法出口、结转、征税内销或者未进行其他合法处置的保税货物。

第十四条 没有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耗的,违法货物为申报单耗与实际单耗的差额与制成品数量的乘积所对应的货物,其计算公式为:

违法货物=制成品数量×(申报单位耗料量-实际单位耗料量)

第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违法货物为擅自留在境内的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违法货物为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暂时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违法货物为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实施监管的进出口货物。

第二节 违法物品的确定

第十八条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开拆、交付、投递、转移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违法物品为被开拆、交付、投递、转移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物品。

第十九条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违法物品为实际进出境自用物品数量超过合理数量或者规定数量部分的物品。

第二十条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品名申报不实的,违法物品为实际进出境物品。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数量申报不实的,违法物品为实际进出境物品数量超过合理数量或者规定数量部分的物品;申报数量超过合理数量或者规定数量的,违法物品为实际进出境物品数量超过申报数量部分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未按照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

进境的,违法物品为未复带出境或者未复带进境的物品。

第二十二条 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违法物品为过境人员留在境内的物品。

第三章 违法货物、物品税款的计核

第二十三条 计核违法货物、物品税款的,应当根据办案需要收集以下单证、材料:

(一)违法货物、物品的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合同、商业发票、提(运)单、保险单、加工贸易手册、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原产地证明、国内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有关单证;

(二)证明违法货物、物品品名、规格、成分、功能、生产工艺、新旧程度等属性的材料;

(三)证明违法货物、物品税款缴纳情况的材料;

(四)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或者被发现时间的材料;

(五)计核税款需要收集的其他单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违法货物、物品的完税价格应当按照《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规定予以审定。

计核违法货物、物品的税款,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无法确定的,适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实施的税率和汇率。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案件的漏缴税款为实际进出口货物的应缴税款与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计核税款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特定减免税货物抵押、质押、留置、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违法货物的完税价格为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特定减免税货物转让的,案件的漏缴税款为违法货物的应缴税款;擅自将特定减免税货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的,案件的漏缴税款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占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所对应的税款。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不作价设备抵押、质押、留置、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有关完税价格、漏缴税款等参照本条第一、二款进行计核。

第二十七条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案件的漏缴税款按以下方式计核:

(一)加工贸易货物进口申报不实的,实际进口货物的税款与申报进口货物的税款差额为案件的漏缴税款。

(二)加工贸易货物出口申报不实的,申报出口货物耗用保税料件的税款与实际出口货物耗用保税料件的税款差额为案件的漏缴税款。

(三)加工贸易货物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实际出口货物耗用保税料件的税款为案件的漏缴税款。

第二十八条 海关计核货物、物品税款的,应当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以下简称《税款计核证明书》,见附件),加盖海关税款计核专用章,并随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资料清单》(以下简称《税款计核资料清单》)。

《税款计核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计核事项;

(二)计核依据和计核方法;

(三)计核结论;

(四)计核部门和计核人员签章。

《税款计核资料清单》应当包括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税则号列、数量、完税价格、原产地、税率、汇率、税款等内容。

第四章 违法货物、物品价值的计核

第二十九条 违法货物价值依据违法货物的完税价格、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进行计核；违法物品价值依据违法物品的完税价格和进口税之和进行计核。

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规定按货物征税的进境物品，按照本办法有关货物价值的规定计核价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计核违法货物、物品价值：

（一）依据《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

（二）涉及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无法计核货物、物品价值的；

（三）涉及其他特殊货物、物品，价值难以确定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货物、物品”，是指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所指向的特定货物、物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税款计核证明书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

XX 关计核字 20XX 年第 XX 号

计 核 事 项	计核涉案货物、物品税款
计 核 依 据 和 计 核 方 法	
计 核 结 论	经核定，_____一案，涉案货物、物品 完税（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 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
计核人员签名：_____ 计核单位（部门）：_____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商务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商资函〔2009〕4号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精神，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切实转变经济、贸易发展方式，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尽快组织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2009〕9号

商务部：

你部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建议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20个城市确定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试点。

二、同意在上述20个城市实行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继续执行的基础上，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具体标准，由财政部牵头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二）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确因生产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

（三）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央财政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4500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央财政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支持。

（四）中央财政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和服务外包企业创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参加境内外各类相关展览、国际推介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等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8〕116号)的有关要求,鼓励创业投资投向服务外包企业。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可按规定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五)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电信企业经营者为服务外包企业网络接入、国际线路租赁提供便利,做好服务外包园区直达国际通信出入口的国际专用通道的调配和相关通信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与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相适应的通关监管模式,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

(六)制订符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和需要的信贷产品和保险险种。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拓宽服务外包企业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能力。对服务外包企业对外支付一定金额以下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资金,免交税务证明;采取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总等方面的政策便利。

三、同意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库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设立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和行业性组织。要加强服务外包的理论研究,促进行业自律。研究制定商业信息数据保密条例和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标准。具体由你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四、你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节能环保 统计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08〕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全面衡量外商投资节能环保水平,加强外商投资环保统计工作,商务部和环保部联合增设外商投资企业环保指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发布之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时,须要求企业提交环保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提交的文件在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填报增设的环保指标(具体指标见附件)。

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立手续时,应根据环保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相关指标数据;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时,应填报企业当期实际完成指标数据。

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在具体实施中如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外资司)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附件:填报环保指标及解释

商 务 部
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附 件

填报环保指标及解释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填报。

二、环保投资

企业用于环保的投入资金。

三、二氧化硫排放量

企业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

四、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南》和《海关信息化术语》2项海关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2009年3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21-2009	《海关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南》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2	HS/T 22-2009	《海关信息化术语》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4 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 2008/2009 榨季国产糖收储计划的通知》要求,决定采用竞价方式收储部分国产白砂糖补充国家食糖储备。由于目前已经具备资质条件的糖库库容不足,经有关单位和专家现场考察,确定云南凤仪糖库、吉林 237 处、新疆 976 处、北京 23 处、辽宁营口北方仓储物流公司糖库、江苏徐州储运有限公司 601 糖库、山东潍坊华裕实业公司仓库、山东日照凌非华商仓储公司仓库和湖北 379 处具备储存中央储备糖的资质,并承担此次承储任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收储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收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三)收储竞价交易通过北京华储食糖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华储市场)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数量、品种、价格和库点

(一)本次收储数量为 30 万吨。

(二)收储品种为 2008 年 10 月份以后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17—2006 壹级及以上的白砂糖。

(三)收储基础价格为每吨 3300 元(南宁车板价,含税),最高到库结算价(含税)为收储基础价格加上运到承储仓库的运杂费。送货到库价格不高于最高结算价(含税),不低于每吨 3300 元。

(四)30 万吨国产糖具体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详见附件。

三、收储时间

收储时间从 2009 年 2 月 18 日开始,以后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周二(遇节假日顺延)9—17 时进行,收满 30 万吨为止。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另行通知。

四、包装和标签要求

(一)收储白砂糖每袋净重 50 千克,包装和标签应符合 GB 7718—2004 的规定,须有下列内容:产品名称、级别、净含量(千克)、生产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QS 标识。

(二)在白砂糖标签上标注保质期。

(三)包装袋上刷唛要做到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四)白砂糖须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要牢固。

(五)包装袋内须有标明生产日期的合格证,并与袋内货物完全一致。

五、交易方式

(一)收储白砂糖标的单位为 300 吨的整数倍,最低为 300 吨。

(二)实行会员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华储市场收储交易会员参加收储交易,也可以委托华储市场收储交易会员代理交易。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收储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收储交易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交食糖数量按 100 元/吨存入。

(四)实行“价低优先”制度。收储交易时,按倒计时结束时有效的最低卖价成交。同一卖价按竞价时间顺序靠前的成交。

(五)实行到库价制度。收储交易时,交易会员的报价为送至指定储存仓库库房门口的交货价格。入库和检验费用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后中央财政据实拨补。

(六)实行送货制度。收储交易成交后,成交会员必须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交储食糖全部送达指定仓库。

(七)实行到库检验验收制度。华商中心对收储的国产糖组织实施公证检验,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验收合格的方可入库为国家储备食糖。

(八)实行“货款两清”制度。交货完成后,华商中心及时按规定向交货会员付清全部款项。

(九)参加收储交易会员请于2009年2月16日和17日的9—11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请在网址 www.scyxs.mofcom.gov.cn 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30万吨国产糖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

30 万吨国产糖收储库点、数量及最高到库结算价

序号	仓库名称	最高到库结算价(元/吨)	收储数量(吨)
1	广东顺德直属食糖储备库	3400	15000
2	山东青岛直属食糖储备库	3510	12000
3	河南周口直属食糖储备库	3560	10000
4	浙江宁波直属食糖储备库	3480	4000
5	辽宁大连西北路糖库	3550	20000
6	内蒙 136 处	3520	10000
7	北京垡头糖库	3610	20000
8	河南濮阳市商业储运公司糖库	3560	25000
9	云南凤仪糖库	3350	32000
10	吉林 237 处	3630	20000
11	新疆 976 处	3400	30000
12	辽宁营口北方仓储物流公司糖库	3550	25000
13	江苏徐州储运有限公司 601 糖库	3510	20000
14	北京 23 处	3610	15000
15	山东潍坊华裕实业公司仓库	3510	20000
16	山东日照凌非华商仓储公司仓库	3510	10000
17	湖北 379 处	3530	12000
总计			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萘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酒花浸膏中 α -酸和 β -酸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聚酯纤维中二氧化钛含量的测定法》和《甲苯二异氰酸酯中同分异构体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4 项海关化验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23-2009	《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09 年 2 月 19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2	HS/T 24-2009	《酒花浸膏中 α -酸和 β -酸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09 年 2 月 19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3	HS/T 25-2009	《聚酯纤维中二氧化钛含量的测定 法》	2009 年 2 月 19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4	HS/T 26-2009	《甲苯二异氰酸酯中同分异构体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09 年 2 月 19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6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4 年第 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涉案国(地区)出口商、生产商,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没有关联关系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为其确定单独倾销幅度。

2009 年 1 月 14 日,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向商务部提交了新出口商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不具有关联关系;作为生产商,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对中国大陆有实际出口,符合新出口商的条件,请求商务部予以立案以确定其所适用的单独反倾销税率。

商务部对该申请书及其补充提交的说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提出了具备新出口商资格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及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至第十条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产品

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Phenol。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复审调查期: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复审范围:申请人的新出口商资格及其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利害关系方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等公开文本。

四、调查方式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五、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开始,应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前结束。

六、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七、保证金

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的进口苯酚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及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五条,按照原反倾销裁决中适用于“其他台湾公司”的反倾销税率提交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二十六条,复审裁决确定存在倾销的,应对复审立案之后作出裁决之前复审申请人出口的被调查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复审裁决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应予退还。

八、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5093410 65198197 65198915

传真:65198915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